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关于 开展广播电视播音主持专业正高级职称评 审材料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社局、文旅局（广电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省直有关单位：

为做好 2024 年度福建省广播电视播音主持专业正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根据省广电局职称改革领导小组、省职称改办《关于报送 2024 年度广播电视播音主持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闽广职改〔2025〕2 号）和国家广电总局人事司《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广人发〔2025〕59 号，附件 1）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对象

凡在全省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从事播音主持工作的人员，符合《福建省播音主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实施意见》（闽广职改〔2021〕11 号）和国家广电总局高级职称评审的文件中规定播音主持专业正高级技术职务（播音指导）任职条件的，均可申报。

二、报送评审材料及要求

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 4 月 10 日前，按国家广电总局人事司《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登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高级职称评审平台”进行申报，具体工作程序见总局评审工作通知。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 4 月 16 日前，做好以下工作：完成系统审核，公示情况（盖章）、在职称评审平台打印《2024 年度高级职称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等材料，加盖市局或省直单位主管部门公章，报市级（省直）职改部门审核出具委托评审函，连同 4 套纸质材料（按照《关于报送 2024 年度广播电视播音主持专业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闽广职改〔2025〕2 号）中材料准备的相关要求），送至省广电局人事处，逾期恕不受理。

地址：福州市台江区西二环南路 128 号省广电局 A 栋 2005 室人事处。

联系人：林伟煜

联系电话：0591-88116519

附件：国家广电总局人事司《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广人发〔2025〕59 号）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职称改革工作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4 日

